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09-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6月25日上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香港）”）购买 Beverage Packaging（HK）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下属若干子公司股权及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的议案（以下简称“被收购业务”）。

被收购业务是珠海中富前控股股东的关联非上市业务，约于15年前开办，被现珠海中富控股股东于2007年底全面收购和拥有。此次收购是一个业务整合，合并两个受共同控制的饮料包装业务为一，发挥协同效应和提高效率。

被收购业务包含两个核心产品：胶罐和纸杯。两项业务均拥有优良的客户：胶罐的客户是各大饮用水厂商如怡宝、景田、屈臣氏、娃哈哈、雀巢等；纸杯的客户是肯德基、德克士等餐饮连锁企业，为国内排名前三的纸杯供应商之一。此两业务过往利润稳定，08年和07年的合并净利润分别是1,454.95万元和1,324.37万元。

此次收购可提高股东的回报。珠海中富目前的市盈率大约是85倍（按08年数据），这次收购价相当于被收购业务08年净利润的17.69倍。高市盈率公司收购低市盈率之业务，对收购者股价可产生支持和作出正面影响。

此收购亦将会产生协同效应：珠海中富能够提供更宽的产品线于客户；这两业务也能够使用珠海中富的业务网络，更有效地拓展业务（目前此两业务与珠海中富的大客户没有太多的业务），和通过消除重复的职能和更好的经济规模，节省成本。

此收购以独立评估师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师认为这两项业务有较长历史，

领导性市场地位，及深厚客户关系，成本法不能反映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概念主要是：(1) 预期企业未来收益；(2) 根据企业资本成本、风险等因素确定一恰当折现率；(3) 将未来收益以折现率折现，从而确定企业的评估值。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1)根据 2007 年和 2008 年调整后的经常性财务数据为基础，预计被收购业务未来 10 年销售和净利润每年平均增长 3.0%和 7.2% (据国家权威机构统计数字及产品的发展前景，随着 2010 年以后全球经济的复苏，年平均收入增长率 3.0%的预测是稳健而合理的)；(2) 根据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风险因素，确定折现率为 11%。

评估师确认被收购业务的评估值 (也是收购价) 为 25,743.16 万元，是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 2.9 倍。净资产溢价略高，是因被收购业务：(1) 采用负债经营，净资产比例较小；(2) 资产规模相比偏小，是租用而不是拥有厂房以减少资产投资。以国际收购活动常用的标准量度此收购价，市盈率相当于 2008 年实际净利润的 17.69 倍。相对而言珠海中富之市盈率相当于 2008 年实际净利润的 85 倍。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3 位独立董事与管理层透彻地讨论了收购原因、估价的基础和作价，并一致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珠海中富及其股东。

(一) 本公司收购：

- (1)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中富胶罐”) 100%股权；
- (2)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中粤纸杯”) 100%股权；
- (3)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中富胶罐”) 25%股权；
- (4)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中富胶盖”) 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
- (5)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富胶盖”) 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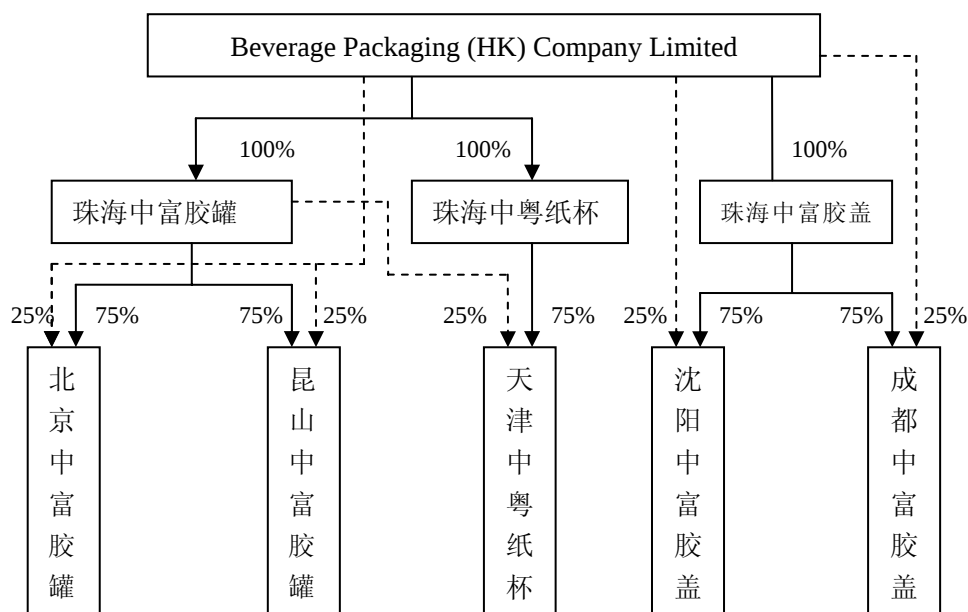
如收购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设立沈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来经营管理上述 (4)、(5) 涉及的资产。

(二) 中富 (香港) 收购：

(1) 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富胶罐”）25%股权。

中富(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号码：1072466，注册地中国香港，从事贸易和投资，注册资本 298 万美元，董事：[Gary John Guernier]、[CHIU Kan Yan,Denny](招镜炘)。

(三) 收购标的控制关系图：



(四) 收购完成后的控制情况

如收购完成，公司将直接持有：

- (1) 珠海中富胶罐 100%股权；
- (2) 珠海中粤纸杯 100%股权；
- (3) 昆山中富胶罐 25%股权；

间接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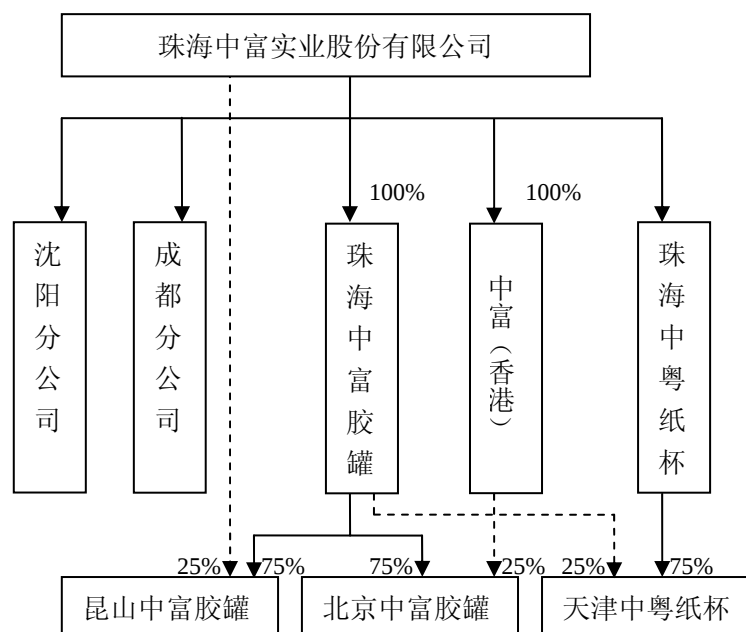
- (1) 北京中富胶罐 75%股权（通过珠海中富胶罐）；
- (2) 昆山中富胶罐 75%股权（通过珠海中富胶罐）；
- (3) 天津中粤纸杯 25%股权（通过珠海中富胶罐）；
- (4) 天津中粤纸杯 75%股权（通过珠海中粤纸杯）；
- (5) 北京中富胶罐 25%股权（通过中富（香港））。

即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胶罐、珠海中粤纸杯、北

京中富胶罐、昆山中富胶罐、天津中粤纸杯 100%股权。

沈阳中富胶盖、成都中富胶盖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由拟新设立的本公司沈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经营管理。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控制关系图：



股权出让方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为 Beverage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 Beverage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和本公司控股股东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 199,605,724 股，占总股本 29%)同为 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出让方沈阳中富胶盖、成都中富胶盖为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胶盖”）与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按 75%和 25%投资比例控制的企业，而珠海中富胶盖为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故此出让各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 Gary John Guernier、何志杰、梁伯韬、林子弘、朱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事前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743.1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登记机关：香港公司注册处

注册号码：1152163

地址：Suites 901-3 ICBC Tower 3 Garden RD Central HK

董事：何志杰、林子弘、朱伟

业务性质：控股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沈阳中富胶盖

登记机关：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码：210100401000513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路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招镜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胶盖、胶罐及其它饮料用包装物品的制造

股东结构：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占 25%，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占 75%。

（3）成都中富胶盖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码：510100400011233

地址：成都郫县犀浦镇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招镜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HDPE 胶盖及各类食品包装、饮料包装的开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东结构：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占 25%，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占 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中富胶罐

1、企业概况：

名称：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6 日

注册号：440400400016694

登记机关：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 7016 号 9 栋

注册资金：壹佰肆拾壹万陆仟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罐、塑料盖、化妆品容器、洗涤容器等。

股东结构：Beverage Packaging（HK）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2、企业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3月末（母公司）	2008年末（母公司）	2007年末（母公司）
总资产	96,997,027.70	73,031,774.90	105,400,964.19
总负债	78,224,736.66	50,826,601.74	79,579,564.62
净资产	18,772,291.04	22,205,173.16	25,821,399.57
项目	2009年1-3月（母公司）	2008年度（母公司）	2007年度（母公司）
收入	13,396,662.25	65,913,181.74	66,117,368.76
净利润	579,463.81	-2,142,281.64	7,265,352.02
非经常性项目		7,653,858.50	
调整后经常性净利	579,463.81	5,511,576.86	7,265,352.02

润			
---	--	--	--

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其中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数据源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2008 年母公司净利润已包括合并调整因素影响,其中最大的两项是:因注销两间停产的子公司(武汉胶罐和昆明胶罐)的资产清理费用为 591.23 万元,以及由于采用新的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费用为 174.09 万元。要正确反映母公司的经常性净利润应将此类合并调整放回,剔除上述合并调整后,2008 年经常性净利润为 551.15 万元。

3、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871.8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71.30 万元,应收账款 1,341.12 万元,预付款项 85.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801.70 万元,存货 371.87 万元。至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2970.20 万元已清收完毕,此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北京中富胶罐的临时性往来款。

2) 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1,536.85 万元,均为股权投资,其中:对北京中富胶罐投资余额为 437.92 万元,初始投资 718.97 万元,占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75%;对昆山中富胶罐投资余额为 868.50 万元,初始投资 959.21 万元,占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75%;对天津中粤纸杯投资余额为 230.43 万元,初始投资 225.00 万元,占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25%;其中对天津中粤纸杯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余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768.19 万元,净值 2,381.30 万元,减值准备 174.16 万元净额 2,207.14 万元,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669.65 万元,净值 2,362.07 万元,减值准备 174.16 万元,净额 2,187.91 万元,包括注吹机、注塑机、吹瓶机、吹塑机等 130 余台(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16 万元,为计提闲置胶罐吹瓶机 1 台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车辆账面原值 77.67 万元,净值 13.94 万元,包括各类小汽车和货车等共计车 7 辆。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0.87 万元,净值 5.29 万元,主要是电脑、

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设备共计 34 台。

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81.93 万元,为车间改造工程及修理费的摊余价值。

5)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1.96 万元,为递延至以后经营期间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6)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7,822.47 万元,其中:应付帐款 708.21 万元,预收账款 17.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5.62 万元,应交税费 32.61 万元,其他应付款 6,898.72 万元,预提费用 130.31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珠海中富胶罐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96,997,027.70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78,224,736.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72,291.04 元。

4、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珠海中富胶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 18,772,291.04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973,700.00 元,增幅为 549.75%。其中珠海中富胶罐母公司的评估价值(不包括对北京中富胶罐、昆山中富胶罐和天津中粤纸杯投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63.60 万元,增幅为 222.45%。

5、特别说明:

(1) 2008 年 3 月 18 日,珠海中富胶罐与其关联公司珠海中粤纸杯、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及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珠海中富胶罐、珠海中粤纸杯、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 计息。珠海中富胶罐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 (2) 期末自有的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 (3) 期末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4) 珠海中富胶罐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富胶罐、昆山中富胶罐的 75% 的股权、持有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以及 Beverage Packaging(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2) 评估基准日时, 珠海中富胶罐向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但其在经营中实际长期利用关联单位借入款项, 并承担借款利息, 评估基准日时使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235.06 万元。本次委托评估的企业范围为珠海中富胶罐、北京中富胶罐、昆山中富胶罐、珠海中粤纸杯容器、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该 5 家企业中, 评估基准日时从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单位及余额情况: 昆山中富胶罐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合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珠海中粤纸杯

1、企业概况:

名称: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 440400400016977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镇第二工业区

注册资金: 壹佰玖拾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纸杯容器产品、产品 70%外销。产品 30%内销。

股东结构: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2、企业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3月末(母公司)	2008年末(母公司)	2007年末(母公司)
总资产	74,025,469.61	45,846,618.97	72,959,317.48
总负债	46,938,641.74	19,975,640.81	50,255,351.56
净资产	27,086,827.87	25,870,978.16	22,703,965.92
项目	2009年1-3月(母公司)	2008年度(母公司)	2007年度(母公司)
收入	20,630,412.27	100,280,665.45	86,538,570.80
净利润	830,074.97	5,737,743.00	4,916,005.66

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其中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数据源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

3、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883.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9.61 万元，应收账款 1,106.83 万元，预付款项 3.22 万元，其他应收款 3,569.54 万元，存货 843.98 万元。至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3,246.58 万元已清收完毕，此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天津中粤纸杯的临时性往来款。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691.30 万元，系对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75%。

3)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374.54 万元，净值 629.18 万元，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276.99 万元，净值 618.37 万元，包括纸杯机、大桶机、印刷机、压缩机、干燥机等 71 台（套）。

(2) 车辆账面原值 60.40 万元，净值 3.02 万元，包括本田雅阁小汽车、长城皮卡车、解放大货车等共计 3 辆。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37.15 万元，净值 7.79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设备共计 36 台。

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94.13 万元，为车间改造工程及固定资产修理摊余价值。

5)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4.75 万元，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4,693.86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361.76 万元，预收账款 26.7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2.80 万元，应交税费 39.35 万元，其他应付款 3,233.21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74,025,469.61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6,938,641.7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086,827.87 元。

4、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珠海中粤纸杯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 27,086,827.87 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8,117,444.47 元，增幅为 262.23%。其中珠海中粤纸杯母公司的评估价值（不包括对天津中粤纸杯投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102.123 万元，增幅为 299.12%。

5、特别说明：

（1）2008 年 3 月 18 日，珠海中粤纸杯与其关联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珠海中富胶罐以及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珠海中富胶罐、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珠海中粤纸杯作为借款人代表，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 计息。珠海中粤纸杯抵押质押情况如下：（1）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2）期末自有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3）设备作为抵押物；（4）珠海中粤纸杯以其持有的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以其持有的珠海中粤纸杯的 100% 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2）评估基准日时，珠海中粤纸杯向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但其在经营中实际向关联单位借出款项，并收取借款利息，评估基准日时借出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82.78 万元。本次委托评估的企业范围为珠海中富胶罐、北京中富胶罐、昆山中富胶罐、珠海中粤纸杯、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该 5 家企业中，评估基准日时从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单位及余额情况：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中粤纸杯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北京中富胶罐

1、企业概况：

名称：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号：110000410156382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栖东二路 9 号

注册资金：78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饮用水罐、瓶胚、盖、纸杯、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结构：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占 25%，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占 75%。

2、企业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3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15,337,114.59	17,136,830.27	18,917,605.62
总负债	11,513,368.16	13,338,187.57	14,413,626.37
净资产	3,823,746.43	3,798,642.70	4,503,979.25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3,403,469.22	22,416,851.34	20,083,335.01
净利润	-13,826.46	-705,336.55	449,986.02
非经常性项目		2,298,067.25	
调整后经常性净利润	-13,826.46	1,592,730.70	449,986.02

上述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数据源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2008 年净利润中包含补计提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 229.81 万元。调整此项目后，北京中富胶罐 2008 年的经常性净利润约为 159.27 万元。

3、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46.7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9.22 万元，应收票据 10.00 万元，应收账款 475.68 万元，预付款项 0.1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18 万

元，存货 343.68 万元，待摊费用 3.83 万元。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53.53 万元，净值 421.76 万元，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862.09 万元，净值 383.65 万元，包括注吹机、吹塑机、混料机、模具等 23 台(套)。聪明盖生产线包括吹塑机、模具等 8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 193.36 万元，净值 158.75 万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 车辆账面原值 61.75 万元，净值 30.56 万元，包括各类小汽车和货车等共计车 6 辆。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9.69 万元，净值 7.55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冷却塔、稳压器等设备共计 24 台。

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55.65 万元，为装修费、车间改造工程及银团贷款费用等的摊余价值。

5)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109.53 万元，为递延至以后经营期间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6)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151.34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805.06 万元，预收账款 1.2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7.76 万元，应交税费-6.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3.39 万元，预提费用 100.71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15,337,114.59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1,513,368.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23,746.43 元。

4、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 3,823,746.43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340,900.00 元，增幅为 65.83%。

5、特别说明：

(1) 2008 年 3 月 18 日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为牵头安排行，华商银行为贷款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和若干金融机构为贷款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综合贷款额度共同条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质押合同，贷款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计息。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1）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2）期末自有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3）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75%股权以及 Beverage Packing (HK) Co. Ltd 将所持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5%股权均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评估基准日时，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余额为 0 元，但其在经营中实际长期利用关联单位借入款项，并承担借款利息，评估基准日时使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94.49 万元。本次委托评估的企业范围为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该 5 家企业中，评估基准日时从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单位及余额情况：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昆山中富胶罐

1、企业概况：

名称：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5 日

注册号：320583400003932

登记机关：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巷路 109 号

注册资金：125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各类胶罐、塑料盖、纸杯。

股东结构：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分别持有 100%的股权。

2、企业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3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83,018,231.74	46,987,764.63	38,729,379.45
总负债	60,709,317.67	26,442,515.42	21,454,407.41
净资产	22,308,914.07	20,545,249.21	17,274,972.04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13,633,225.15	71,917,915.09	61,201,708.50
净利润	1,671,013.35	7,708,776.64	4,668,995.01

上述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数据源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09年3月份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

3、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6,735.3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6.70万元,应收账款743.09万元,预付款项5.00万元,其他应收款4,755.04万元,存货904.19万元,待摊费用1.30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珠海中富胶罐的临时性往来款。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042.71万元,净值1,469.87万元,其中:

(1)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84.57万元,净值118.10万元,主要包括位于开发区平巷路的标准厂房及一、二、三号仓库。

(2)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690.47万元,净值1,267.29万元,包括注塑机、吹瓶机、纸杯机、印刷机等75台(套)。

(2) 车辆账面原值96.81万元,净值40.81万元,包括各类小汽车和货车等共计车8辆。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38.86万元,净值11.6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设备共计59台。

(4)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32.05万元,净值32.05万元,为设备安装工程。

3)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00万元,净值2.67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88.41万元,为车间改造工程及银团贷款费用的摊余价值。

5)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5.55 万元, 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6,070.93 万元, 其中: 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应付账款 784.58 万元, 预收账款 2.54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7.24 万元, 应交税费 41.6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92.93 万元, 预提费用 92.04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83,018,231.74 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60,709,317.67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08,914.07 元。

4、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 22,308,914.07 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 91,844,428.95 元, 增幅为 311.69%。

5、特别说明:

(1) 2008 年 3 月 18 日,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及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 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 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 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 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计息。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自有应收账款净额作贷款质押物; (2) 自有存货净额作贷款抵押物; (3) 自有的机器设备作为贷款抵押物; (4) 珠海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及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分别提供占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作质押物。

(2) 评估基准日时,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但其在经营中实际向关联单位借出款项, 并收取借款利息, 评估基准日时借出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44.43 万元。本次委托评估的企业范围

为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该 5 家企业中，评估基准日时从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单位及余额情况：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五）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名称：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号：1201911501739

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14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杯、容器、塑料制品、纸制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结构：珠海中粤纸杯持有 75% 股权，珠海中富胶罐持有 25% 股权。

2、企业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3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44,797,127.51	18,853,488.65	24,534,611.43
总负债	35,343,592.34	9,413,556.40	15,015,613.76
净资产	9,453,535.17	9,439,932.25	9,518,997.67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9,431,452.71	42,104,632.65	36,732,997.31
净利润	64,445.99	428,313.07	87,888.87

上述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数据源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报告，2009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

3、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641.4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0.11 万元，应收账款 134.8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91.31 万元，存货 495.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珠海中粤纸杯的临时性往来款。

2) 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1,476.31 万元，净值 837.74 万元，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443.56 万元，净值 826.84 万元，主要为 4 台进口纸杯机、1 台进口纸桶机、3 台国产纸杯机、1 台纸杯柔性版印刷机、2 台叉车等共 15 台。

(2) 车辆账面原值 26.75 万元，净值 7.64 万元，包括 1 台东风牌 5 吨货车、1 台东南得利卡面包车等共计车辆 2 台。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6.00 万元，净值 3.35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相机、空调等设备 13 余项。

3) 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值 0.39 万元，为周转仓维修工程费剩余摊销额。

4)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533.5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应付帐款 362.38 万元，应付工资 21.53 万元，应付福利费 10.34 万元，应交税金 -12.22 万元，其他未交款 66.25 万元，预提费用 85.27 万元。

5) 递延税款贷项帐面值 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天津中粤纸杯公司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4,797,127.51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5,343,592.3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453,535.17 元。

4、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时，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 9,453,535.17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794,859.29 元，增幅为 141.13%。

5、特别说明：

(1) 2008 年 3 月 18 日，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及各

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 计息。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抵押质押情况如下：（1）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2）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3）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和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75% 和 25% 的股权均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评估基准日时，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其在经营中实际向关联单位借出款项，并收取借款利息，评估基准日时借出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876.46 万元。本次委托评估的企业范围为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该 5 家企业中，评估基准日时从上述金融机构直接借款的单位及余额情况：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3）珠海中富胶罐和珠海中粤纸杯分别持有天津中粤纸杯 75% 和 25% 的股权，故此天津中粤纸杯是本次收购的间接标的，其价值已分别在珠海中富胶罐和珠海中粤纸杯的评估资产值中体现。

（六）沈阳中富胶盖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

1、沈阳中富胶罐车间的近年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09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1,789,490.42	8,778,278.10	5,787,673.43
净利润	28,306.42	796,493.42	334,996.51

上述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

2、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21.02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8.07 万元, 应收账款 179.54 万元, 存货 133.41 万元。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65.32 万元, 净值 415.79 万元, 减值准备 268.65 万元, 净额 147.14 万元, 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64.26 万元, 净值 415.66 万元, 减值准备 268.65 万元, 净额 147.01 万元, 包括进口吹瓶机 2 台(其中 1 台闲置)及相关配套设备或辅助设备共 20 台(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8.65 万元, 为计提闲置吹瓶机 1 台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06 万元, 净值 0.13 万元, 主要是电脑等设备共计 3 台。

3)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8.72 万元, 其中: 应付帐款 29.11 万元, 预收账款 0.39 万元, 应交税费-5.68 万元, 预提费用 14.9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681,613.57 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387,196.88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4,294,416.69 元。

3、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整体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213,767.14 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 10,167,100.00 元, 增幅为 141.28%。

4、特别说明:

2008 年 3 月 18 日,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及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 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 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 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 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计息。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包括胶罐车间）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1)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2)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3)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4)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和 Beverage Packing (HK) Co. Ltd 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的 75%和 25%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七）成都中富胶盖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

1、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的近年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
收入	733,944.00	5,241,186.27	2,610,193.91
净利润	1,680.66	-437,994.30	-721,131.68

上述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

2、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资产、负债概况：

1)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75.9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2 万元，应收账款 37.61 万元，存货 136.87 万元，待摊费用 0.25 万元。

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6.29 万元，净值 201.21 万元，其中：

(1)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20.37 元，净值 199.12 万元，包括注吹瓶机、丝印机、碎料机等设备一批。

(2) 车辆账面原值 13.36 万元，净值 1.33 万元，为桑塔纳 2000 型轿车 1 辆。

(3) 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56 元，净值 0.76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设备一批。

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7.60 万元。

4)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9.47 万元，其中：应付帐款 19.48 万元，预收账款 0.65 万元，应交税费 35.08 万元，其他应付款-3.01 万元，预提费用 7.27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3,947,750.67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94,731.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3,019.15 元。

3、评估结论:

按照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DZPZ20090000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胶罐车间整体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353,019.15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7,000.00 元,减幅为 21.65%。

4、特别说明:

2008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及各自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与华商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作为牵头安排行,若干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行,华商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签订境内担保人民币循环贷款合同,贷款行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循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项下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的 105%计息。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包括胶罐车间)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1)自有的存货作为抵押物;(2)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作为综合借款质押物;(3)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4)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和 Beverage Packaging(HK)Co.Ltd 分别以其持有的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的 75%和 25%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四、评估说明

评估师考虑了不同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评估以及成本法评估。

收购标的主要是生产饮用水专用 PC 桶和纸杯。标的单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客户关系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管理架构。

1、胶罐业务的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高端水平,是国家 PC 桶检验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在全国各地有相当大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多年来坚持“产品有质量保证,对客户贴身服务”的经营理念,客户包括知名饮用水生产商如娃哈哈、怡宝、景田、屈臣氏、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

· 2、纸杯生产企业为中国最大的纸杯容器专业生产企业集团之一，与肯德基、德克士、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全球最著名餐饮企业已有 10 余年来的良好合作，且一直是肯德基、德克士、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认可的中国市场纸杯主要供应商，在国内的纸杯销售市场占有相当大的份额。

评估师考虑标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对这些无形资产没有计量和反映，而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应该包含这些无形资产，故在这评估中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测算采用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为收益额，收益年期为无限年期。折现率的确定是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分析企业行业风险、个别风险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然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额折现，并对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闲置资产、付息债务等项目予以调整，进而计算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时有以下主要的假设：

以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历史财务数据（调整北京中富胶罐 229.81 万元人民币的补计提以前年度之坏账准备一次性的非现金特殊项目后）作为基础，作为预测将来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依据。

预计胶罐和纸杯业务公司的合并销售和净利润在 2008 年以后 10 年的分别有平均 3.0%和 7.2%的增长。据国家权威机构统计数字及产品的发展前景，随着 2010 年以后全球经济的复苏，年平均收入增长率 3.0%的预测是稳健而合理的。

实际净现金流的概念是以净利润为基础，调整折旧费用（非现金项目），扣减为提供预测销售量所需产能的资本性支出。

这五家被收购之公司，溢价范围从最大 4 倍（不包含子公司评估增值）到最低 20%的折让。总收购价是净资产 2.89 倍。

我们认这为溢价是适当的。

此两业务的初始投入资本与资产规模相比偏小，采用负债经营，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比例较小。

被收购公司不是资本密集型，它们需要的机械及设备投资远低于股份公司。他们租而不是拥有厂房，以减少资产投资。

以国际收购活动常用之标准量度比收购价, 市盈率相等于 2008 年实际净利润的 17.69 倍, 相对而言, 珠海中富目前的市盈率相当于 2008 年净利润的 85 倍。

五、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股权转让

1、出让方: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富（香港）。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签署地点: 珠海。

3、交易金额与定价政策

经协商,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各标的价格为:

(1) 珠海中富胶罐 100%股权: 12,197.37 万元

(2) 珠海中粤纸杯 100%股权: 9,811.74 万元

(3) 北京中富胶罐 25%股权: $634.09 \text{ 万} \times 25\% = 158.52 \text{ 万元}$

(4) 昆山中富胶罐 25%股权: $9,184.44 \text{ 万} \times 25\% = 2,296.11 \text{ 万元}$

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为 24,463.75 万元。

4、转让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归属

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包括: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账面全部未分配利润;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最近的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依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扣除相应比例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剩的目标公司净利润(该部分净利润应由合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1) 转让方按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享受上述可分配利润。为免生疑义, 转让方享有并承担完成日前发生的任何目标公司的利润或亏损。

(2) 目标公司 2008 年底的账面未分配利润在转让完成日前由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

(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所产生的目标公司净利润应由目标公司在完成日后最近的一次分配利润时支付给转让方。

(4) 因目标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收, 或相关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征收的费用, 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如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

双方各承担一半。

5、股权转让的完成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明示放弃其中部分条件，股权转让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完成，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为本协议交易完成日：

（1）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附属协议和交易文件已适当订立；

（2）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拟议股权转让事宜；

（3）双方各自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已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分别同意了股权转让，并且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提交给目标公司；

（4）目标公司/受让方已经取得其所有债权人之同意和/或已经书面通知其所有债权人；

（5）转让方在目标股权上设定的质押已经解除并在有关审批机关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质押登记的手续；及

（6）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

6、协议生效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受让方应在完成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等值于转让价款的美元现汇的方式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7、转让方保证对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整、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

（二）关于资产转让

1、出让方：沈阳中富胶盖、成都中富胶盖；受让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25日，签署地点：珠海。

3、交易金额与定价政策

经协商，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各标的价格为：

（1）沈阳中富胶盖的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1,016.71万元

（2）成都中富胶盖的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262.70万元

上述两项资产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为 1,279.41 万元。

4、责任承担

自资产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将承担任何与资产有关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与资产有关的各项应付的税款及费用；（2）与资产有关的任何可能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3）与资产有关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产品责任索赔、侵权责任等。

受让方同意，受让方自完成日起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就完成日前由资产所产生的或与资产有关的债务和责任向转让方主张任何的权利。

为免生疑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止，资产的收益（如有）应归转让方所有。

5、转让的完成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资产转让于下述“完成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资产转让完成之日为交易完成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完成日当日在转让方的实际经营地址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地址进行并实际完成资产的移交。

完成条件：

（1）双方已经适当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与此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各类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

（2）双方各自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已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分别通过决议批准了资产转让；

（3）转让方以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所设定的抵押已经被解除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的手续；

（4）受让方已经全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向转让方提供了有效的付款凭证；

（5）受让方已经收到了与每一项资产与业务的所有权或相关权利及利益有关的、且关乎每一项资产的所有权、维护和维修的所有权文件、政府特许、同意、许可、批准、授权、登记、证明以及购买合同、发票、支付收据等；

（6）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转让方的实际经营地址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址对资产进行清点，并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

6、协议生效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受让方应在完成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双方根据适用之法律承担因转让、交付和接受资产产生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如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各承担 50%。

7、转让方保证对出让资产拥有完整、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

（三）成交价款总金额

上述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涉及的成交价款总金额：

$$24,463.75+1,279.41=25,743.16 \text{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增加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如收购完成，胶罐业务、纸杯业务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之上市公司目前 80 倍左右的 PE 倍数，将可增加全体股东所持有股票的价值。

2、实施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节省成本；

通过整合被收购业务和现有业务的运营、营销及财务力量，能够提供更宽的产品线于客户，删减重复的职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业务网络，发挥收购标的公司和现有子公司的协同效应，达成更好的经济规模，更有效地拓展业务及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A、运营整合

胶罐、纸杯业务目前分布在珠海、昆山、北京、天津及沈阳、成都，与上市公司在上述各处的生产基地在一起。并购后，通过组织和协调，对以前分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两个不同系统而严格区分的设备、物资、人员、仓库等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提高使用效率，及可共享信息，获得通用材料采购优惠和优质服务；同时可撤并重复交叉的职能，降低人员使用以节约费用开支。

B、营销整合

胶罐以各大饮用水厂商为主要客户；纸杯以供应肯德基等餐饮连锁企业为主；PET 瓶则着重服务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和统一及国内各大饮用水厂家。

目前被收购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大客户没有太多业务，具有拓展空间。上市公司可借助胶罐、纸杯的营销网络促进代灌水业务的发展，及满足客户对瓶子、胶罐、纸杯的更宽的产品系列配套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营造产品整体配套的竞争力。同时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生产营销网点遍布全国的优势，拓展胶罐、纸杯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开发新客户提升销售量。

C、财务整合

统一使用银团贷款，争取优惠条件及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利用 ERP 系统，借助中央现金池管理模式，实时监控财务状况，提高胶罐、纸杯富余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保障资金短缺时的随时补充；同时对客户实行统一信用管理，及时掌握各个客户的货款回收及赊销情况，有助于降低坏帐风险。

3、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领域，提高抗风险能力；

纸杯产品安全卫生轻巧方便，主要客户是肯德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跨国企业；胶罐产品主要供应各大矿泉水、蒸馏水、纯净水等厂商，广泛应用于家庭、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及行政机关等。收购成功后，公司的产品线得以丰富，客户数量增加，结构趋向多元，企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4、减少关联交易。

如本次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由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能大幅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中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的过程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总价25,743.16万元人民币受让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珠海中富胶罐100%的股权、珠海中粤纸杯100%股权、昆山中富胶罐25%股权、北京中富胶罐25%的股权和沈阳中富胶盖、成都中富胶盖拥有的关于生产胶罐的经营性资产。

2、考虑上述交易标的已取得的经营成果、核心技术和发展前景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上述股权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意见；
- 3、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恒德珠评 HDZPZ2009000004号、HDZPZ2009000005号、HDZPZ2009000006号、HDZPZ2009000007号、HDZPZ2009000008号、HDZPZ2009000009号、HDZPZ200900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股权转让协议；
- 5、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